

# 杭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杭师大办〔2025〕1号

---

## 校长办公室印发《关于修订 2025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关于修订 2025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 日

# 关于修订2025版本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战略部署，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启动新一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现提出如下修订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围绕建设全国一流大学和争创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办学定位和目标，主动对接国家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深化本科教育改革，优化课程体系和课程内容，强化科技教育与人文教育协同，着力塑造学生的学习力、创新力和领导力，培养具有学校辨识度，体现时代特质，担当民族复兴大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人才。

##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立德树人，促进全面发展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大思政”教育，强化“三全育人”，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

系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

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为基本遵循，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强化课程学分结构比例，强化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 **（三）坚持学生中心，强化实践创新**

坚持学生发展为中心，发挥学生的学习主体性，强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建设高质量通识教育课程和专业课程。强化实践创新、强化社会服务，着力培养学生的理想情怀、责任担当、奋斗精神和创新能力。

## **三、修订重点**

### **（一）突出学术型为主方向的人才培养目标**

根据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确定的“以培养学术型为主要方向”的办学定位，依据学校争创“双一流”建设目标，明确本科人才培养目标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人才。

### **（二）强调标准引领下的课程学分设置**

各学院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结合其学科特点和专业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确定学生的毕业

总学分。I类学分，原则上控制在最低国家标准学分，其上浮不超过5%，II类学分为4学分。

### （三）推进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持续推进卓越教师培养计划，重视教育家精神引领，培养卓越中小学教师。推进本研一体化培养，培养高层次教育人才。对接基础教育，优化学科课程、教师教育课程与公共通识课程结构，培养师范生的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

以科学家精神为引领，推进生物科学、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等基础学科开展拔尖人才培养。设立基础学科创新实验班，开展本研一体化培养，强化实践教学和科研训练，培养具有深厚学科基础、宽广国际视野和卓越创新能力的拔尖创新人才。

### （四）完善课程体系，强化课程建设

优化专业课程体系。专业课程由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和专业实践课程组成。专业核心课程要体现学科专业的前沿知识；专业选修课设置自主发展课程模块，给学生提供自主规划未来发展方向的机会，实现个性化培养。自主发展课程模块可选拔尖人才培养、学术型发展、应用型发展、复合型发展、创新创业教育、人工智能等模块，增设“人工智能+”课程。

完善通识课程体系。通识必修课开设国家要求的必修课程。通识选修课程增加人工智能类课程。

推进公共课改革。以优化课程体系、丰富课程内容、数字化教学改革和评价制度建设为重点，推进大学英语、大学体育、思想政治、公共美育、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等公共课程改革。改革大学英语课的课程内容和教学方式，推动个性化学习。优化公共体育课程内容，将课程思政和身体素质练习融入到课堂教学中，创新体育教学方法，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积极性。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全面落实劳动教育。推进大中小思政一体化建设，强化思政实践教学，建好思政品牌课。构建面向人人的课堂教学和艺术实践活动相结合的公共艺术课程体系，实现以美育人。

#### **（五）推进数字赋能教育教学改革**

以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全面提升师生数字素养。增设人工智能类通识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程，推进智慧课程资源建设和数字化教材建设。

### **四、培养方案框架**

#### **（一）培养目标**

各专业培养目标是对学生毕业五年后职业发展预期的总体描述，是专业“培养什么人”的总体概括，要体现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坚持面向国家、地区重大战略需求，要坚持时代发展需要什么样的人才，专业就为国家培育什么样

的人才；要与学校办学定位相匹配，突出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培养创新学术型人才。

## （二）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是专业对学生在毕业时应具备的价值观、知识、能力、素养四个维度来描述具体阐述，是对培养目标的分解和落实。专业在制定毕业要求时应充分考虑学生本科毕业时选择在本专业不同领域就业创业、本专业领域深造、跨专业领域深造等不同发展路径，明确不同发展路径学生所具备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突出创新意识和复合能力。

## （三）课程结构与课程设置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结构分为通识教育课程、专业课程、第二课堂课程三个部分。

1. 通识教育课程：设置 46 学分，包含通识教育必修课程 36 学分和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10 学分。

2. 专业课程：坚持夯实基础和凸显前沿相结合，对标“创新性、高阶性和挑战度”的要求，严格控制 1 学分及以下课程的开设。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专业实践课。专业必修课包括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

（1）专业基础课程。在第一学年开设，增强学生的专业认知和选择能力。

（2）专业核心课程。体现学科专业前沿知识。

（3）专业选修课程。按照学生毕业时不同发展路径，设置

不同模块的、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的课程，由学生自主选择修读。“人工智能+”专业类选修课程，要设置面向应用场景、逐级进阶的“人工智能+”课程，将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有机融入专业课程体系。

(4) 专业实践课程：包括学术训练、专业见习、专业实习、专业研习、毕业论文（设计）等。

3. 第二课堂课程：4 学分，其中劳动教育类 2 学分、社会实践类 2 学分。

## 五、学期安排及学分学时要求

### （一）学期安排

以学生修完的阶段总学分数确定年级及相应的学期，一般以 15—25 学分为一学期。每学年实行两学期制。每学期为 18 周，其中授课 16 周，考试 2 周。

### （二）学分要求及学分计算

1. 理论课一般按课内讲授 16 学时计 1 学分，每学时 45 分钟。

2. 体育课按 32 学时计 1 学分。

3. 实验教学根据实际教学需求按 32 学时或 16 学时计 1 学分，同一专业须一致。

4. 集中实践环节包括各类实践、实习、社会调查、科研训练等，按每周计 0.5—1 学分，分散进行实践环节按 32 学时计 1 学分。

5. 综合设计与论文环节：学年论文每次计 1 学分；课程设计一般 1 周计 1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6—8 学分。

6. 劳动实践及教师教育类专业研习、见习、实习等环节，2 周计 1 学分。

## 六、具体要求

（一）课程体系要求。各专业需根据自己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设计合理的课程体系和课程模块，明确课程对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的支撑作用，课程体系应具有层次性，课程之间的逻辑关系清晰。各专业的课程体系要做好跨学科、跨专业、跨组织协同，构建并强化政产学研协同育人的课程体系。

（二）选修课程要求。选修课程包括通识选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原则上占总学分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各学院（系）可根据自身情况，适当保持或增加选修课程比例，为学生提供更多自主选择机会。

（三）实践教学要求。实践教学包括以学术训练、实验实训、见习、实习、研习等第一课堂为核心，以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等第二课堂为辅助的实践教学体系。实践教学学分比重：人文社科类专业不低于总学分（学时）的 20%；理工医类专业不低于总学分的 30%。师范类专业教育实践（见习、实习、研习）不少于 18 周，护理学专业实习不少于 40 周，临床医学专业实习不少于 48 周。

（四）劳动教育要求。结合产业新业态和劳动新形态，以

课程体系和项目体系建设为抓手，以培养学生的劳动素养为主旨，搭建校院两级劳动教育实践平台，切实推进新时代劳动教育。有针对性的设立多元化的劳动内容，围绕美化校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等，构建学生动手实践和动脑思考有机结合的劳动教育体系。

（五）拔尖创新班。鼓励所有学院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通过设立各类教学改革试验班的形式探索教学改革，遵循教育规律，加快建设我校高质量基础学科人才培养体系，培养文理工医未来学术创新领军人才；拔尖创新班可在符合学校总体指导思想和原则的基础上单独制定培养模块或培养方案，学分可酌情适当增加。

（六）“第二课堂”要求。遵循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文件精神，基于学科专业和学生特点，全面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客观记录、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创新实践活动的经历和成果，使“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才用人重要依据，助力学校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社会竞争力的高素质卓越人才。

（七）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各专业同时修订辅修专业、辅修学位培养方案，并列出生导课程。为满足学生多样性、

个性化培养需要，促进学科交叉和专业复合型人才培养，学校向学生提供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两种辅修方案。辅修专业设置的课程应为该专业核心课程及其他专业必修课程，学分控制在 30 左右。同时完成辅修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可获得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八）微专业培养。微专业是指在本科专业目录以外，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围绕某个特定学术领域、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使学习者通过灵活、系统地培养，能够具备该方面一定的学术专业素养和行业从业能力。微专业可采用线上、线下、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开展教学。微专业培养要求详见学校《微专业管理办法》。

（九）国际化教育类型的培养方案。国际合作项目或采用全英文授课专业的培养方案，由相关学院在参考现有同名专业培养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各学院在制定国际合作项目培养方案时，应大胆尝试，积极引进境外优质教学资源与先进教育理念。双方学校签订的合作协议涉及学分互认的，应事先报教务处、国际处审核。学校鼓励参与国际合作项目的学生利用寒、暑假或经学校批准学期，到国外高校进行交换学习或短期游学（包括夏令营活动），学校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学分认定。

（十）来华留学本科生培养方案。来华留学本科生培养方案由接收学院会同教务处、国际教育学院共同制定，培养方案

中的核心课程原则上应与国内同专业的核心课程保持一致，其他必修课程按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十一）港澳台本科生培养方案。港澳台本科生培养方案由接收学院会同教务处、国际处（港澳台办）及相关学院共同制定，与普通学生执行统一的毕业标准，但部分文件规定的课程可用相关课程替代。

（十二）专升本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应与非专升本相同专业的课程模块基本一致，实践教学的设置、要求与所占比例也应与相同专业基本一致。总学分为非专升本相同专业的一半。学生在其他高校已修读完成的课程原则上不可以申请课程学分替换。

本次修订的培养方案自 2025 级学生起施行。

- 附件：1. 课程结构和学分设置表  
2. 通识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一览表  
3. 师范类本科专业教师教育课程设置一览表

